

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與民有約使用說明

## 一、會見內容：

(一)對地方稅稽徵業務、法令規章及各項行政措施有具體興革建議者。

(二)對本處處理之業務、承辦人員服務態度，有偏失或不公者。

(三)與本處業務有關之其他事項。

民眾對於稅捐爭議案件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，優先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處理，若仍有異議，得申請處長與民有約。

(四)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業務承辦單位簽處長核定後，得不予安排會見：

1. 同一事由業申請會見處長，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後，未提出新事證，而繼續申請會見者。
2. 同一事由業申請會見上級機關首長，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，而申請人未提出新事證者。
3. 已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而尚未裁決者。
4.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

二、會見時間：每月第一、三週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
三、會見地點：本處協談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43 號)。

四、申請會見方式：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線上預約或親自向本處企劃服務科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內容須載明申請人真實姓名、性別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敘明具體事實。